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2-05958	分类:	行政处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2 年 12 月 06 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法规字〔2022〕19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12 月 08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通知

吉环法规字〔2022〕19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，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现将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和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我省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，请径向我厅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2022 年 12 月 6 日